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洗涤剂

HJBZ 8—1999
代替 HJBZ 8—1995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Detergent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洗涤剂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各类织物洗涤剂、餐具洗涤剂及工业净洗剂（仅限于水基型的净洗剂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等效。

GB 9985—88 餐具洗涤剂

GB/T 13171—1997 洗衣粉

GB/T 13174—91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的测定

QB 1224—91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

QB/T 2115—95 洗涤剂中碳酸盐含量的测定

QB/T 2116—95 洗衣膏

QB/T 2117—95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定义

3.1 织物洗涤剂：由表面活性剂、助洗剂和添加剂等配制而成的用于洗涤纺织品的洗涤剂（包括粉状、膏状和液态）。

3.2 餐具洗涤剂：由表面活性剂和某些助剂配制而成的用于洗涤蔬菜、水果、餐具等的餐具洗涤剂。

3.3 工业净洗剂：由表面活性剂和各种添加剂组成，用于清洗硬表面材料的通用水基净洗剂（餐饮机械不包括在内）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质量要求

4.1.1 织物洗涤剂产品质量应符合 GB/T 13171-1997（其中总活性物、聚磷酸盐、0.77 倍 4A 沸石之和含量□30%或 40%可不执行）、QB 1224—91 或 QB/T 2116—95 的要求。

4.1.2 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应符合 GB9985—88 的要求。

4.1.3 工业净洗剂产品质量应符合企标要求，其中金属表面净洗剂质量应符合 GB/T 2117—95 的要求。

4.2 排污要求

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织物洗涤剂

5.1.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（以 P_2O_5 计） $\leq 1.1\%$ 。

5.1.2 产品中 Na_2CO_3 含量 $\leq 25\%$ 。

5.1.3 产品中不得使用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。

5.1.4 去污力比值 ≤ 1.0 。

5.2 餐具洗涤剂

5.2.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（以 P_2O_5 计） $\leq 1.1\%$ 。

5.2.2 产品的 $LD_{50} \leq 5000\text{mg/kg}$ （体重）。

5.3 工业用净洗剂

5.3.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（以 P_2O_5 计） $\leq 1.1\%$ 。

5.3.2 产品中不得使用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。

6 检验

6.1 各类产品总磷酸盐的检测采用 GB/T 13171—1997 中规定的方法。

6.2 织物洗涤剂中 Na_2CO_3 含量的检测采用 QB/T 2115—95 中规定的方法。

6.3 餐具洗涤剂 LD_{50} 按《消毒与灭菌实验技术规范》（卫生部 1997 颁布、试行）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去污力比值按 GB/T 13174—9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